金融服务协议

合同编号：ZLFINANCE20260101

甲方：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中联重科[illegible]有限公司

3、双方代理期限从2026年1月1日起到2026年12月31日止，期间以连续日为200万元/年。

(三)定价基本原则

本次代理业务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，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，且原则上不偏离公司独立第三方提供服务的价格标准，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。

(四)代理业务预计额度

甲方出于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，对于与乙方的代理业务规模作出

(三)交易限额

甲方出于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，对于与乙方的金融服务交易作出

：¥250亿：的授信额度

(5)乙方或甲方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（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市场债券逾期超过7个工作日、交额担保代偿等）；

(3)乙方按照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资本充足率、流动性比例等监管指标持续无法满足监管要求，且主要股东无法落实资本补充和风险救助义务。

4、乙方应及时按照监管要求，准确、充分、及时披露和报送股东股权信息、关联交易信息等资料。

5、乙方与甲方及其业务往来应当严格遵循金融服务协议，不得违反甲方资金管理、对账等相关规定。

公司资金安全。

六、陈述与保证

七、违约责

2、甲乙双方如发生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，严重违背商业道德和法律或损害对方利益，均可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的效力。

八、法律效力

1、变更本协议的条款中任何内容，需有双方签字的正式书面更改文件。

2、一方对已方的义务满后，本协议自行终止。

3、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协议到期终止后可以续签。

九、附则

1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2、本协议未尽事宜及双方发生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